

桃園市大有國中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課業輔導費減免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桃園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4 府教中字第 1090087670 號函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六條第一款第 2 點擬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提供家境清寒學生，更寬更廣更深的學習空間。

三、減免對象、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持有桃園市區公所**低收入戶**證明之學生，每人給予全額減免。
- (二)持有桃園市區公所**中低收入戶**證明之學生，每人給予減免 1/2 之金額。
- (三)**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**，由**導師家訪證實**之學生，每人給予減免 1/3 之金額。(不須村里長證明，唯學生如有使用奢侈品者，請勿提出申請)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家境清寒，並持有桃園市區公所**低收入戶**或**中低收入戶**之學生：

- (1)至註冊組領取減免申請表並填妥基本資料；
- (2)附上**低收入戶**或**中低收入戶**證明(影本可)；
- (3)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交至註冊組彙辦。

- (二)特殊遭遇學生，由導師提報者：

- (1)至註冊組領取減免申請表並填妥基本資料；
- (2)請導師填寫家庭特殊狀況說明或特殊遭遇並簽章；
- (3)將申請表交至註冊組。

- (三)符合減免條件之學生，需於規定之日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時程：(一學年申請一次)

- (一)七八年級學生於每年 6 月初申請下一學年度之減免，申請時間維持 2 週，唯新生需於開學日起 1 周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上學期結束前維持原有名單，如有新增名單，請於放寒假前 4 週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維持 1 週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請學生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並填妥相關資料、備妥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七、審查會議委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及各班導師；經審查同意後，其效力為期一學年，並直接於註冊單上減免該項金額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桃園市大有國中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費用減免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生資料：

年班	座號	姓 名	性 別	住 址	電 話	
申請身分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(導師證明)				
減免辦法摘要		(一)持有桃園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，每人給予全額減免。 (二)持有桃園市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，每人給予減免1/2之金額。 (三)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，由導師家訪證實之學生，每人給予減免1/3之金額。 (不須村里長證明，唯學生如有使用奢侈品者，請勿提出申請)				
核定 (本欄由 註冊組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減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 1/2 之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 1/3 之金額			註冊組核章	

二、導師簽註家庭特殊狀況說明或特殊遭遇：(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附證明書影本)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 長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